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54號

01
02
03 原 告 李安妮
04 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
05 複代理人 張君宇律師
06 王品舜律師
07 許方瑜律師
08 被 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09
10 法定代理人 黃建華
11 訴訟代理人
12 兼
13 送達代收人 王玟文
14 訴訟代理人 謝幸霖
15 陳麗如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玖佰肆拾
19 陸元。

20 理 由

21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
22 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
23 額，由法院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
24 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
25 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
26 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27 之；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
28 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29 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
30 2項、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
31 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退休金部分，雖

01 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
02 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
03 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再按
04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05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
06 條第1項亦有明文。

07 二、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54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日
09 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付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0
10 年10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原告38,6
11 57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12 5%計付之利息；(四)被告應自110年9月2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
13 止，按月提繳2,406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原告之勞工退休
14 金個人專戶；(五)被告應給付原告至少10,288元，及自起訴狀
15 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付之利
16 息」。嗣於114年6月24日具狀將上開聲明變更為：「(一)確認
17 兩造間僱傭關係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存在；
18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061,778元，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0年9月17日
20 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按月提繳2,406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
21 局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四)被告應給付原告55,608
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23 計算之利息；(五)被告應給付原告4,510元，及自114年5月8日
24 民事補充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25 計算之利息」。

26 三、經查，上開第(一)、(二)、(三)項聲明，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可得之
27 利益，分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期間可獲得每月薪資及提撥
28 退休金、每月薪資、每月提撥退休金，而該等聲明間雖為不
29 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應認數項
30 標的互相競合，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
31 明第(一)項之價額定之。而原告自陳於110年9月16日起至112

01 年12月31日止，其得請求之薪資為1,061,778元；另主張被
02 告每月須提撥之退休金為2,406元，則原告於110年9月16日
03 起至同年9月30日止得請求提撥退休金1,203元（計算式：2,
04 406元÷30日×15日=1,203元），於110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
05 2月31日止得請求提撥退休金64,962元（計算式：2,406元×2
06 7月=64,962元），是本件第(一)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07 1,127,943元（計算式：1,061,778元+1,203元+64,962元
08 =1,127,943元）。又第(四)、(五)項聲明係分別請求被告給付
09 加班費、產檢假薪資，訴訟標的金額各為55,608元、4,510
10 元，以上合計為1,188,061元（計算式：1,127,943元+55,6
11 08元+4,510元=1,188,061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4
12 23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
13 費10,282元（計算式：15,423元×2/3=10,282元），故原告
14 應暫先繳納裁判費5,141元（計算式：15,423元-10,282元
15 =4,260元），扣除前繳裁判費4,195元，原告尚應補繳946
16 元（計算式：5,141元-4,195元=946元）。茲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
18 內如數補繳。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李登寶